关于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降低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改要点

自2026年8月19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

根据上述修改要点，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内容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8月19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52

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9:30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线上平台召开，会议召开网址为https://huiyi.lawporter.com/。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具体披露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设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采取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对《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为充分尊重和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24:00。

二、表决结果

截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24:00，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已届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一）《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2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2家的1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6,630,933.77元，占该组债权总额26,630,933.77元的1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203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222家的91.44%，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514,571,686.95元，占该组债权总额603,565,301.66元的85.26%，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即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本次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即本事项经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2026年8月，公司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重庆五中院审查后接收绿发资产的申请材料，案号：（2026）渝05破申47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重庆五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相关文书资料，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有关要求，公司重整事项最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批复函。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如重整失败，法院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因重整事项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伊兴奶业投资”）	0.50亿元人民币	0.43亿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50
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86.32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8月14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能贵诚”）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伊兴奶业投资与华能贵诚签署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0.25亿元。

2、2026年8月14日，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伊兴奶业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数为人民币0.25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伊兴奶业投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内蒙古青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企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伊兴投资中心”），持股比例分别为40.06%、59.88%、0.06%。伊兴奶业投资为伊兴投资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1MA0QUD2F5U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9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注册资本	16,6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奶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含金融理财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2	4,452
	负债总额	4,512	4,414
	资产净额	-700	3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38	-6,0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华能贵诚签署的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债权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担保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0.25亿元

3、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中诚信托签署的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债权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数为人民币0.25亿元

3、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优化奶源布局、更好地助力公司主业发展，保障伊兴奶业投资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伊兴投资中心的其他出资方不具备为伊兴奶业投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能力，亦不具备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的能力，公司基于优化奶源供应、促进主业发展的目的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行为符合共赢、互利的原则。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6.32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8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5%。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5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0,676,151.78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1,051,452.09份）的50.7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0,676,151.7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8月17日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8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上述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附件：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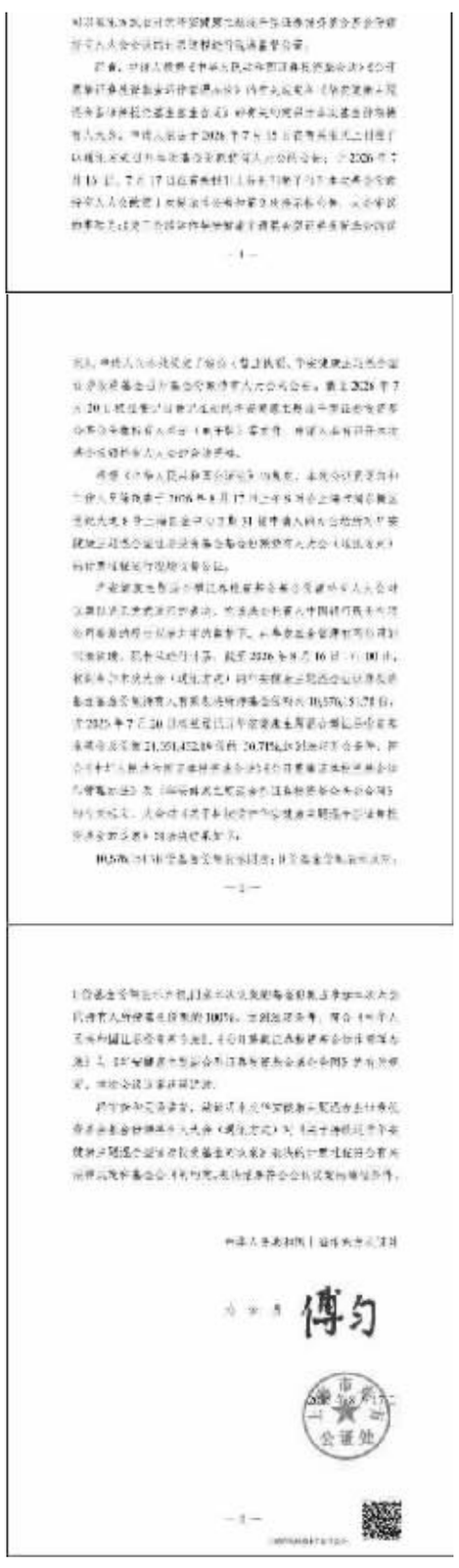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礼永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77名，代表公司股份641,59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名，代表公司股份471,956,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65名，代表公司股份169,641,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67名，代表公司股份170,114,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41,287,495	99.95%	188,400	0.03%	122,250	0.0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9,803,484	99.82%	188,400	0.11%	122,250	0.07%	0	0%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剑律师、钱卓婷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鼎”）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江苏天鼎自2026年8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586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3587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33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834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26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27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24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25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01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02
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4151
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4152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3585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025885

自2026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天鼎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江苏天鼎客服电话：025-58501234

江苏天鼎网址：www.tdtz888.com

先锋基金客服电话：400-815-9998

先锋基金网址：www.x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28,3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2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1%。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3,6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8,31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吴志雄先生于2025年8月1日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19,120,458股股份（公告编号：2025-046），于2026年7月14日补充质押的6,500,000股股份（公告编号：2026-044），前述质押股份已于2026年8月4日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公告编号：2026-049）。2026年8月14日，吴志雄先生就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25,620,45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1%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14日
持股数量	193,622,224
持股比例	33.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8,3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1%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153,930,458	128,310,000	66.27%	22.11%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153,930,458	128,310,000	66.26%	22.11%	0	0	0	0

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7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增持主体已经完成增持金额613.54万元。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号）：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26年6月30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增持主体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03%，合计增持金额613.5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1	邹家立	副董事长、董事	1,700,000	0.0391%	1,810,397
2	吴秋云	董事、总裁	480,600	0.0111%	532,848
3	穆旸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91,000	0.0090%	433,710
4	隆小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87,100	0.0273%	1,276,255
5	王冰	副总裁	1,378,400	0.0317%	1,499,752
6	王晓辉	副总裁	530,100	0.0122%	582,417
合计			5,667,200	0.1303%	6,135,379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增持主体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邹家立	副董事长、董事	22,190,000	0.5103%	23,890,000	0.5494%
2	吴秋云	董事、总裁	-	-	480,600	0.0111%
3	穆旸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	-	391,000	0.0090%
4	隆小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1,187,100	0.0273%
5	王冰	副总裁	-	-	1,378,400	0.0317%
6	王晓辉	副总裁	-	-	530,100	0.0122%
合计			22,190,000	0.5103%	27,857,200	0.640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的增持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7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为邢台开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以及2026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8月2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9日—8月2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 系 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邢台开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6年8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